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簡介兒童發展基金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10 號)

委員普遍支持計劃，並希望了解更多的運作詳情，所以提出多項查詢，包括計劃是否設有退款機制、如遇上未能供款的情況，所儲蓄款項將如何處理、過往有多少個案需要動用計劃的緊急基金、因未能供款而退出計劃的家庭又有多少、東區共有多少兒童受惠於計劃、是否備有大型海報供法團、區議員辦事處或社區機構協助廣泛宣傳計劃、如何量度計劃的成效等。

有委員認為應清晰列明退款安排，令因特殊事故而需要退出計劃的家庭明瞭退款機制。有委員認為第一階段的先導計劃倘若已完成，便應分析其成效、儲蓄最後是否用得其所等，作為日後的參考及指導。

多位委員關注領取綜合援助的家庭未能負擔每月 200 元供款。有委員建議可協助在師友計劃中遇到的可造之才申請助學金。

II. 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10 號)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計劃是否包含作為企業重要資產的品牌管理、顧問團隊的成員背景、資歷及人數為何、預約及持續發展或跟進的機制為何、計劃所希望達致的目標為何、企業員工的知識屬企業或個人擁有、員工如何可保護個人知識作為將來個人發展之用等。

有委員認為計劃只提供非常表面的服務，所以有必要探討計劃的深度。有委員以過往經驗道出負責同類服務的顧問成員多為大學教授或權威人士，他們又多未能突破固有框架而未能接受創新意念。多位委員認為中、小企業已有一定基礎，所以調撥資源協助尚未踏出校園的未來社會棟樑將更有價值。

III. 促請檢討現時維園場地外借舉辦大型活動之政策及場地安排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多位委員認為是次封閉原有的主要通道而改為使用只有一米多而且備有斜道的安排並不理想，委員認同舉辦大型活動有助推動文化，但倘若因管理不善而導致分化使用者、居民及政府的結果，便不可接受。但亦有

委員認同需要管理參與活動的人潮而封閉維園主要通道，因為需要取捨便利居民進出或活動人潮管理。有委員指雖然維園屬東區設施，但因維園經常舉辦大型活動，令東區居民無法使用場地。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攤位是否需要符合香港的防火條例才可運作、於通道中進行營銷是否設有管制、過往曾舉辦的大型活動的通道闊度分別為何、審核租用場地申請的既定程序及諮詢準則為何、封閉道路的標準為何及如何釐定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放寬通道至最少較過往寬闊一倍或以上、工展會可於維園主要通道的出入口加設利用蓋印章管理進出會場的參加人潮、於東區另外興建大型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考慮於全港舉辦巡迴展覽、要求署方在監管及確認攤位是否符合防火條例後，才批核場地等。

委員亦就將來舉辦大型活動提供意見，包括必須保留足球場與草地間的主要通道供居民使用、在有需要改變通道以前諮詢鄰近居民組織、必須縮短活動前後籌備及善後所需的時間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6月